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软件及人工智能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软件及人工智能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说明会将以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谭光华先生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宇生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剑生先生
 独立董事:张大亮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 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复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1026116
 传真号码:0571-81025116
 电子邮箱:cym@raycloudinf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70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9月10日 前访问网址 https://eszh.cm/1hmCwAQ1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事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董事长、总经理 王五、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罗志青(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zh.cm/1hmCwAQ1u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即可加入参与互动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198215
 邮箱:ryczjw@gzruoyuche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1333 证券简称: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丁淑燕女士和王斌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丁淑燕女士因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东兴证券指派袁国洪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丁淑燕女士负责项目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光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斌先生和袁国洪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丁淑燕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袁国洪简历
 袁国洪,保荐代表人,法律职业资格,现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业务董事,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泰格医药(002517)、宇信科技(300790)、中微电子(300514)等IPO项目,负责科达(002369)、杰赛德(002625)、宇翔集团(002408)等再融资项目,以及赛象科技(002337)、华帝股份(002035)等资产重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4-035

比音勒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9.23	2025.03.28	1.05%-2.05%	自有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理财产品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出现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使用,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90,000万元(含本数)。

五、备查文件

1. 理财产品协议。

比音勒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的期限至2024年12月24日到期。

2024年9月2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00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归还了1,000.00万元,公司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4-03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镇城底矿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镇城底矿“因安全事故停产”(详见公司2024-037号公告),停产期间,公司认真做好“停产”各项管理工作,对所查问题和隐患进行了整改,并经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复产验收合格,目前,镇城底矿“因安全事故停产”复产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监管局”关于批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城底矿“恢复生产的复验”(并应急发〔2024〕97号),同意镇城底矿“恢复生产”。镇城底矿“按照要求从9月3日起恢复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镇城底矿是公司的分公司,年核定产能190万吨,占公司核定总产能的3.89%。经初步统计,

镇城底矿本次因事故停产20天,预计影响原煤产量约70万吨。本事件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业绩有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对恢复生产工作的相关安排

公司在内部镇城底矿“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组织化领导,严格落实安全制度措施,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隐患,确保平稳有序复工复产,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转债 公告编号:2024-08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品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金额:16500.00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仍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概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金额为16500.00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730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700万股,发行价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39,568,9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32.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已于2017年10月26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7年10月27日出具了天健验[2017]42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拨付,公司的闲置募集资金具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17.92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9.33%,募集资金余额为21,863.2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2. 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期限
产品类别	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低风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非公募理财产品
产品金额(万元)	6500
预计年化收益率(年化)	1.5%-2.0%
产品认购日期	2024年09月03日
产品赎回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到期日	2024年09月11日
赎回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赎回金额(万元)	6500.00
赎回利息(元)	40.00
赎回费用(元)	0.00
赎回净额(元)	40.00
赎回后余额(万元)	6500.00
赎回后余额(元)	65000000.00
赎回后余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3.77%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94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决策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资金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ST广帝 公告编号:2024-068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期限	回购数量
回购期限自2024年9月22日至2024年10月17日	回购数量1,000,000股
回购期限自2024年9月22日至2024年10月17日	回购数量1,000,000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回购实施前总股本的2%。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及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9月3日,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400,70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购买的最高价格为2.05元/股,最低价格为1.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31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810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半导体设备及 材料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会议+文字互动
- 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com.cn/)
- 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相关的问题提前提供给我们。公司将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事项,公司将参与由上交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半导体材料及材料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按照规则和网上文字互动的形式进行,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com.cn/)参与网上互动。

一、说明会参与

本次投资者将以视频会议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会议+文字互动

(三)召开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com.cn/)

(四)投资者可通过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相关的问题提前提供给我们。公司将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向东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余华卫先生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陈文杰先生
 公司独立董事:曹一平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612-66789892
 邮箱:cnong@hnhonggroup.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com.cn/)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810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金宏气体(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金宏”)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金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45.00万元,担保期限:公司拟为启东金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上海金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4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营口金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4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贷款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启东金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为子公司上海金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办理的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5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为子公司营口金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办理的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决请授权:董事、反对或弃权,授权委托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4-021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9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以下简称“减持股份计划”)。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宇先生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8%)。财务总监董建生先生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1%)。副总经理顾波先生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2%)。副总经理吴昊先生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陈宇先生减持100,000股,于永乾先生、蒋波先生、吴昊先生未进行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减持主体	减持前持股数量	减持后持股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陈宇	1,280,200	1,180,200	0.0083%	减持方式:竞价,1,200,000股
于永乾	474,600	474,600	0.0037%	减持方式:竞价,474,000股
蒋波	536,000	536,000	0.004%	减持方式:竞价,536,000股
吴昊	164,700	164,700	0.0013%	减持方式:竞价,164,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减持主体按照减持计划实施减持情况如下: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主体	减持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金额(万元)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期间
陈宇	0.0083%	1,200,000	6.85-6.89	828.0000	0.0083%	2024/9/3-2024/9/3
于永乾	0.0037%	474,000	0.00-0.00	0.0000	0.0037%	2024/9/3-2024/9/3
蒋波	0.0040%	536,000	0.00-0.00	0.0000	0.0040%	2024/9/3-2024/9/3
吴昊	0.0013%	164,700	0.00-0.00	0.0000	0.0013%	2024/9/3-2024/9/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是□否 未实施减持□是□否 未达到披露的减持计划未实施减持原因:未达到披露的减持计划(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四)是否承诺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810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金宏气体(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金宏”)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金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45.00万元,担保期限:公司拟为启东金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上海金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4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营口金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4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贷款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启东金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为子公司上海金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办理的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5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为子公司营口金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办理的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决请授权:董事、反对或弃权,授权委托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810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金宏气体(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金宏”)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金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45.00万元,担保期限:公司拟为启东金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上海金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4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营口金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4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贷款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启东金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为子公司上海金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办理的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5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为子公司营口金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办理的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决请授权:董事、反对或弃权,授权委托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810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金宏气体(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金宏”)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金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45.00万元,担保期限:公司拟为启东金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上海金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4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营口金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4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贷款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启东金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为子公司上海金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办理的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5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为子公司营口金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办理的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决请授权:董事、反对或弃权,授权委托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5
转债代码:11810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金宏气体(启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金宏”)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宏气体(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金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45.00万元,担保期限:公司拟为启东金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上海金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4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营口金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54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公司为上述三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贷款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求,保证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子公司启东金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办理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为子公司上海金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办理的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5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拟为子公司营口金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办理的定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决请授权:董事、反对或弃权,授权委托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810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